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浙海港人〔2019〕38号

关于2018年度浙江省港口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8年度职称改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55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浙江省港口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07号）要求，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同意，

现就 2018 年度浙江省海港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内港口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时间及范围

此次评审，个人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集团各部室、所属各单位材料汇总上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22 日，评审工作安排自 4 至 5 月进行。评审范围为集团内从事港口工程专业领域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详见附件 1）。

二、申报评审条件

本次评审对英语、计算机、论文等不做强制性要求，但纳入量化评价体系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 2018 年度港口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符合《浙江省港口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试行）》中申报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2.按《浙江省港口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打分表》（附件 5），今年自评分达到 75 分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3.符合申报条件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的，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三、申报程序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采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网上申报的同时一并报送纸质材料。申报方式如下：

1.纸质材料报送。纸质材料由个人申报、集团属二级单位(包括集团总部,股份公司本部,集团、股份下属二级单位;下同)负责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参评人员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于3月22日前上报。

2.网上申报。申报对象通过“申报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5.236.191.134:8080/zcps/index.jsp>)进行注册填报,报送所在的集团属二级单位账号;集团属二级单位根据分配的账号通过“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115.236.191.134:8080/zcps/index.jsp>)进行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报送至“浙江省海港集团中评委”,具体报送要求详见附件2、附件3。

四、申报材料要求

1.申报人员对照评价条件中的量化评价打分表进行个人自评(填写好评审专业、评价〈审〉方向等),所提供的评分依据必须真实,并提供证明材料。

2.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书写清晰,手续齐全,装订成册。各单位要把好材料审核关,对送审对象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申报对象的《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单位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送审材料应在所在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上签字盖章。高评委办公室在评审前,将汇总后的评审对象基本情况和资格审查情况在集团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3.单位开具的证明和量化评价打分表须经申报人员所在的集团属二级单位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由技术副总（或分管副总）和总经理确认、签字，加盖集团属二级单位公章，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单位公章的不予评分。

4.材料中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楚，并由集团属二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核对原件，签署“核对无误”的字样，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

5.报送材料严格按照规定填报，具体要求见附件4。表格式样可登陆浙江省海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信息公开栏目中的职称评审内下载。评审材料必须由集团属二级单位报送，原件审核无误后，由原单位带回。

6.申报对象的现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

7.所有公示时间都从公示后第2个工作日起算。

五、申报纪律

根据《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浙人专〔2006〕351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有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后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但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等行为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资格证书。经检查如发现存

在上述情况的，对相关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将在集团内部进行通报。

六、其他事项

1.继续教育要求。自 2017 年起，申报对象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一般公需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2017 年和 2018 年的继续教育学时以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查询网站的查询结果打印件为准。

2.学历学位认证要求。2001 年之前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请提交毕业生登记表；对 2001 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要核对《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申报对象注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打印）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由“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出具），经所在集团属二级单位审核验证，由验证人签名，注明验证时间，加盖单位公章。申报人员提交的国外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的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3.社保缴纳。社保缴纳情况由个人承诺在先，由集团属二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各单位内申报人员近三年社保缴纳情况，申报人员无需提供相关材料。经请示省人社保厅，目前在外省缴纳社保的人员此次仍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参评。

4.评审费用。由各送审单位在报送材料时按有关规定标准缴纳。

5.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拟于2月份对本次评审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其他

材料报送单位：中评委办公室

地址：集团教育培训中心（宁波市镇海区沿江东路496号）

联系人：陈新乔 0574-27698295, 13566543718（683717）

宋 健 0574-27695118, 13780077295（687295）

- 附件：
- 1.评审安排
 - 2.网上申报办法
 - 3.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 4.申报材料要求
 - 5.量化评价标准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附件 1

评 审 安 排

一、高评委名称

浙江省港口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二、时间安排

- 1.个人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5 日
- 2.中评委接收材料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 3.高评委评审时间：2019 年 4-5 月

三、评审专业范围

1.港口航道：是指港口航道及海岸所涉及设施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建设、使用、维护等的总称。包括从事海港码头、内河码头、防波堤、引堤和护岸、港池、进出港航道、锚地、港区道路与堆场、仓储等建设工程的科研、设计、建设、使用、维护等。

2.港口机械：是指港口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所用的各类机械、装置的设计、制造、使用和维护的总称。包括起重机械（集装箱岸边起重机、集装箱龙门起重机、卸船机、装船机、门座式起重机、斗轮堆取料机）、搬运机械（正面吊、堆高机、跨运车、LNG 集装箱牵引车、叉车、推耙机等）、输送机械、各类装卸专用机械及各类辅助配套设备和装置（港口作业拖轮、引航船、供水船、供油船、液体化工油品储运装置等）等设备的研发、设

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改造、标准化、技术（培训）服务等。

3.港口电气：是指港口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所用的各类设施设备的供配电、电气控制、电力传动、通讯等领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改造、标准化、技术（培训）服务等。

附件 2

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对象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申报对象从浙江省海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信息公开栏目中的职称评审内下载相应表格。填写《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word 电子版）。

2. 申报对象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服务系统（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ss/login.jsp>，字母区分大小写）进行个人申报注册。登录系统后点击“新建职称申报”，填写个人申报简表，上传填写完整的《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需转换为 PDF 格式）、其他附件材料和个人免冠照片（jpg 格式，不大于 300×420 像素，不小于 200×280 像素，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B），点击“保存”。在“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中，点击“申报者姓名”，查看申报简表和综合表，经检查无误后（尤其注意申报简表和综合表中“现从事专业”是否一致），点击“附件下载”，将附件解压缩后打印《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及其他附件材料（必须是背景具有“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网上申报评审”水印的）；然后点击“报送单位设置”，根据管理权限和送审程序，点

击下拉菜单中的单位名称，确定报送单位（具体如下：集团属二级单位申报对象，请选择相应的集团属二级单位帐户；集团总部和股份公司本部申报对象，请分别选择“浙江省海港集团”或“宁波舟山港股份”帐户；最后，在“在报职称管理”功能菜单中点击“报送”（需事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交单位审核）。

附件 3

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集团属二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115.236.191.134:8080/zcsp/AdminLogin.jsp>），对申报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具体审核办法如下：

一、纸质和电子申报材料审核报送办法

1. 集团总部：申报对象的纸质申报材料经集团总部各部室初审后提交到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到“浙江省海港集团”。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集团总部的申报信息、审核、公示，同时审核纸质申报材料。审核完毕后，网上信息提交到“浙江省海港集团中评委”，汇总后的纸质材料报送中评委办公室。

2. 股份公司本部：申报对象的纸质申报材料经股份公司本部各部室初审后提交到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直接报送到“宁波舟山港股份”。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股份公司本部的申报信息、审核、公示，同时审核纸质申报材料。审

核完毕，网上信息提交到“浙江省海港集团中评委”，汇总后的纸质材料报送中评委办公室。

3. 集团属二级单位：申报对象的纸质材料经各下属单位或部门初审后提交到集团属二级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电子申报材料由申报对象报送至集团属二级单位对应的帐号。集团属二级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接收申报对象提交的申报信息、审核、公示，同时审核纸质申报材料。审核完毕，网上信息提交到“浙江省海港集团中评委”，汇总后的纸质材料报送中评委办公室。如集团属二级单位有申报人员需申报，但未在本次公布的已建立审核帐号的单位名单中，也未申请过单位审核帐号的，请与集团中评委办公室联系。

4. 集团中评委办公室：在中评委办公室审核所有的上报信息后，召开中评委会议进行推荐，将推荐人员材料报送至高评委办公室。

二、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1. 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集团属二级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分别登录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管理服务系统，点击“待接收申报材料/个人报送材料”，审核并接收由申报对象提交的材料。然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审批材料”，对申报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最后再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高评委设置”，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申报对象（浙江省海港集团中评委）；最后点击“待处理申报材料/待网上送审”，将选中的申报材料通过“网上送审”提交到“浙江省海港集团中评委”。

2.集团中评委办公室统一将相关材料审核后，推荐至高评委办公室。

三、审核注意事项

各级人力资源部门在审核电子材料过程中，应注意与纸质材料的比照核对，注意申报对象基本信息的一致性、准确性和网上照片的清晰程度，尤其是申报简表、综合表、评审表和花名册中的“现从事专业”应完全一致。继续教育须达到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对不符合报送程序 and 要求的电子材料等将退回修改至符合标准，并及时反馈报送单位和申报对象。

附件 4

申报材料要求

一、集团总部、股份公司本部、集团属二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需报送材料

1. 《推荐港口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单位已审核打分的《量化评价打分表》一式6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均需同时提供 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二、评审对象送审材料

1. 评审人员材料清单1份，如分装多份资料袋的，每袋外需贴袋内资料清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需贴照片）一式3份。

3. 《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含水印）一式6份。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5. 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1份。

6. 申报对象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港澳

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发挥作用的依据。

7.近三年中曾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近三年在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8.继续教育证明材料1份,可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查询网站上打印。

9.从事工程技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1份,并加盖公章。

10.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1份。

11.任期考核材料(至少近三年来年度考核材料)1套。

12.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1套。需确定一篇代表作,并提供代表作原件1份。提供的论文复印件,需复印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所写文章,并做好醒目标记。标准、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等需提供本人执笔依据。

13.港口工程专业申报人员需填写《量化评价打分表》(装订进第三册内)并上传电子版《量化评价打分表》至“其他材料”中。各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应对申报人员自评分进行审核,对严重高估自身评分的材料应当退回。

14.港口工程专业企业的申报人员需提供实际所在单位企业等级证明;单位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正式任命文件;部门(项

目)负责人需提供技术部门负责人任命文件或项目书及项目负责人的正式任命文件。

三、材料装订要求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推荐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评审评分表》等规定不装订的材料和不便装订的书、原件以及代表作复印件外,其它材料装订成3册,每册分别编制目录,附在材料前面。

第一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申报材料公示确认表、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历认证材料、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仅省外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提供)、继续教育证明、港口工程常用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技术工作经历,任期考核、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等材料;

第二册: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材料复印件等业绩材料;

第三册:申报人员将《评审评分表》、企业等级证明、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部门(项目)负责人证明、评分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按评分表内容顺序装订成第三册。

装订时用A4纸规格。如第二册材料过多,可按顺序分装为第二册(一)、第二册(二)等。材料均装入档案袋(盒)内。材料须编写页码,并与量化评价打分表自评分对应材料所列页码一致。

四、填写注意事项

《推荐港口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人员花名册》和《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综合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清楚、详细地填写。

1. 身份证号码：资格证书制作系统中用于身份的识别字段，请准确填写。

2. 工作单位：要完整准确，与单位图章一致。

3. 单位性质：统一填写：“国有企业”。如确要填其他类，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4. 主管部门：填写单位的主管部门名称。在“省直属单位”中“企事业单位”栏查找集团属二级单位名称，选择“××公司”。

5.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通过后与资格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对应（填：港口航道、港口机械、港口电气），应完整准确填写，注意《花名册》、《综合表》、《评审表》和《申报简表》等表格从事专业栏必须填写一致。

6. 学历：指最高学历，如非工程技术类专业学历，则必须再填写工程技术专业类学历情况。

7. 花名册上“出生年月”、“取得时间”、“聘任时间”等栏目，时间填写格式统一填××××年××月，如2006年12月。

8. 专业工作年限：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计算到2018年12月31日。

9. 单位考核情况: 指任期内考核情况, 至少近 3 年考核情况; “综合表”、“花名册”需逐年填写考核结果。

10. 港口工程专业《花名册》上应注明自评分数。

附件 5

量化评价打分表

浙江省港口航道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打分标准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价(审)方向: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自评分	审核分	专家评分	证明材料页码
职业精神 (10分)	遵纪守法	任现职以来,获得遵纪守法、公德、规章制度方面的奖项(职工之星、道德模范等)	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及以上、县区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一级子分公司、市属企业)、街道和中型企业、社区和小型企业	4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被评为劳动模范或获五一劳动奖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0	10、8、6、4(本项不累计)				
	敬业爱岗 勇于开拓	任现职以来,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优秀共产党员	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大型企业(或市属企业)、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6	5、3、2、1(不同年份可累加)				
		近三年个人绩效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	5、3、1				
		任现职以来,获敬业爱岗、团结向上、学习进取、责任心强相关方面的奖项(学习之星、岗位立功竞赛、劳动标兵等)	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及以上、县区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一级子分公司、市属企业)、街道和中型企业、社区和小型企业	4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	省、市、区、企业采纳(相同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	4	每条分别为4、2、1、0.5,可累加不超4分				
职业精神小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0分。)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作为主要或参与完成者完成过两项港口工程的规划、设计、咨询工作,达到技术要求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省级(省属企业本级)及以上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30	主持: 15*n, 主要完成者: 12*n, 主要参加者: 9*n, 参与者: 6*n				
			市级(市属企业或省属企业一级子公司)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30	主持: 12*n, 主要完成者: 10*n, 主要参加者: 6*n, 参与者: 3*n				
			县、区级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5千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30	主持: 10*n, 主要完成者: 7*n, 主要参加者: 5*n, 参与者: 3*n				
			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30	主持: 5*n, 主要完成者: 4*n, 主要参加者: 2*n, 参与者: 1*n				
	1、作为主要或参与完成者承担两项港口工程的施工,达到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2、作为主要或参与完成者承担两个以上港口工程的建设管理、监理工作,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省级(省属企业本级)及以上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30	主持: 15*n, 主要完成者: 12*n, 主要参加者: 9*n, 参与者: 6*n					
		市级(市属企业或省属企业一级子公司)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30	主持: 12*n, 主要完成者: 10*n, 主要参加者: 6*n, 参与者: 3*n					
		县、区级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5千万元人民币以上项目	30	主持: 10*n, 主要完成者: 7*n, 主要参加者: 5*n, 参与者: 3*n					
		小、微型企业立项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30	主持: 5*n, 主要完成者: 4*n, 主要参加者: 2*n, 参与者: 1*n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主持、负责或参与港口相关企业港口设施技术管理(包括维护工艺、日常保养、检测、技改等工作,负责建立了完整的相关技术管理体系,并得到持续改进,或承担过两项设施的技改、维修工程。	省级(省属企业本级)及以上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技改、维修项目	30	主持:10*n,主要完成者:8*n,主要参加者:6*n,参与者:4*n				
			市级(市属企业或省属企业一级子公司或大型企业)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技改和维修项目	30	主持:8*n,主要完成者:7*n,主要参加者:5*n,参与者:3*n				
			县、区级(市属一级子公司、省属二级子公司或中型企业)立项项目或投资概算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技改和维修项目	30	主持:6*n,主要完成者:5*n,主要参加者:3*n,参与者:2*n				
			小、微型企业立项投资概算在100万元以下的技改和维修项目	30	主持:4*n,主要完成者:3*n,主要参加者:2*n,参与者:1*n				
		工作绩效小计:(三大类人员选择一类打分,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科研 项目 (20 分)	国家支持计划、973、863、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第1	20分	(11-20)n				
			第2至第5		0.8(11-20)n				
			第6及以后		0.5(11-20)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科研项目	第1	20分	(9-13)n				
			第2至第5		0.8(9-13)n				
第6及以后			0.5(9-13)n						
地、市级(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科研项目		第1	20分	(7-11)n					
		第2至第5		0.8(7-11)n					
		第6及以后		0.5(7-11)n					
县、区级(市属企业或大型企业)科研项目		第1	20分	(5-9)n					
		第2至第5		0.8(5-9)n					
		第6及以后		0.5(5-9)n					
中型企业以下本企业科研项目		第1	10分	(3-6)n					
		第2至第5		0.8(3-6)n					
	第6及以后	0.5(3-6)n							
科研项目小计: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每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分值大小由专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科技含量等在规定范围内确定。【参评人员自评时,按每一级别分值区间的中值(16、11、9、7、5)*等级系数*项目数计算每一等级的自评分】(其中本企业项目上限10分,各等级累计相加不超过20分)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科技 成果 (20 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国家级工程质量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20 分	0.5 (9-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钱江杯奖等省级工程质量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1-3 名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4-6 名，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 1-2 名	20 分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 7 名及以后，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 3-5 名		0.8 (15、12)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 6 及以后		0.5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甬江杯、瓯江杯等设区市级工程质量奖；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20 分	(10、8、6) n				
			第 2 至第 5		0.8 (10、8、6) n				
			第 6 及以后		0.5 (10、8、6)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第 1	20 分	(7、5) n				
			第 2 至第 5		0.8 (7、5) n				
			第 6 及以后		0.5 (7、5) n				
		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北仑杯等县区级工程质量奖	第 1	20 分	(4) n				
			第 2 至第 5		0.8 (4) n				
			第 6 及以后		0.5 (4) n				
		国家级 QC 小组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6	6、4、2				
省部级 QC 小组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4	4、3、1						
市厅级 QC 小组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3	3、2、1						
科技成果小计：1、n 指经专家认定成果数，不同成果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2、QC 项不累加，取最高分。3、科技成果累计不高于 20 分。									
专业工作业绩小计：工作绩效、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三项累加不超过 50 分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专利 论著 (15 分)	发明专利	第 1	15 分	(5) n				
			第 2 至第 5		0.8 (5) n				
			第 6 及以后		0.5 (5) n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	6 分	(2) n				
			第 2 至第 5		0.8 (2) n				
			第 6 及以后		0.5 (2) n				
		软件著作权、为主参与 (前 3) 出版本专业有价 值的学术论著、被 SCI 等收录独著或第一作者 论文	第 1、2、3 名	10 分	(5、4、3) n				
	参与(前 3 名以后)出版 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 著 1 部及以上; 被 SCI、 EI 等收录论文 1 篇及以 上;	第 4、5 名	6 分	(2、1) n					
	在专业学术杂志上发表 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1 篇及以上	独著每篇最高 3 分, 合著 第一作者最高 2 分, 第二、 三合著作者最高 1 分, 根 据杂志是否核心学术期 刊, 由评委酌情给分, 不 同论文可累加	10 分	本栏最高 10 分					
	专利论著小计: n 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专业 资历 (15 分)	学历、学位	本专业的博士、硕士、大 学本科	4 分	4、2、1				
			非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3 分	3、1				
		任现职的年限	本专业, 5 年及以下, 6-8, 9-11, 12-15, 15 年以上	5 分	1、2、3、4、5				
			非本专业, 5 年以下, 6-8, 9-11, 12-15, 15 年以上	4 分	0.5、1、2、3、4				
		近三年专业技术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 分	5、3、1				
		担任企业工程、技术、研 发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 企业	5 分	5、4、3				
		担任企业内工程、技术、 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 企业	5 分	4、3、2				
	专业资历小计: 本栏目最高不超过 15 分, 上述项目必须提供原件审核								
	执业 或资 质证 书(5 分)	高级证书或国际互认的 国外资质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 分	2.5n				
		中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 分	1n				
		初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 分	0.5n				
执业或资质证书小计: n 为证书数, 各级别不同证书可累计, 最高不超过 5 分, 证书分类见附件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人才 培养 (5 分)	作为企业人才导师或培训师,直接管理的下属技术和管理能力明显进步,对企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授课	5分	1n(n为天数,6课时为1天)					
			参与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培训的授课数	4分	0.2n(n为天数,6课时为1天)					
		人才培养小计:基地或单位提供最近5年的授课证明、课表,最高不超过5分								
	继续 教育 (5 分)	访问学者	国际		3分	领事馆证书				
			国内		2分	证明文件				
		本人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术进修和相关知识更新学习	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		0分	非国际访问学者申报必备条件				
			每年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的基础上、近三年平均每年每超过10课时,加1分,依次累推		5分	0、1、2、3、4、5				
		继续教育小计:访问学者最高不超过3分,本栏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非国际访问学者前三年每年培训均需达到90课时,细分课时符合当年申报要求								
	标准 制定 (20 分)	国际、国家、省部标准	为主起草国家标准1项; 参与起草国际标准1项; 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国家标准1项; 主持起草(排名前三名)部级行业标准、省级标准1项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行业标准	为主起草行业标准1项;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 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1项	20分	13-15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1项	20分					10-12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1项		5-6分/每项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标准 制定 (20 分)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的一 级子公司、市属企业或大 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级内 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5 分	7-8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 标准或规范 1 项		3-4 分/每项				
		中小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大型企业 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 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0 分	4-5 分/每项				
			参与起草大型企业部门 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 标准或规范 1 项		2 分/每项				
	标准制定小计：标准均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 (主持起草指第 1 位，为主起草指前 3 位，参与起草指 4 位以后)【参评人员自 评时，每 1 项目的自评分按上限计分，每 1 等级的累计分不超过相应等级的最高 分，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2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小计：累计不超过 40 分									
总 分									
专家签字：_____					组长签字：_____				

备注：总分 100 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

浙江省港口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打分标准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价(审)方向: _____									
评价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 分值	打分说明	自评 分	审核 分	专家 评分	证明 材料 页码
职业 精神 (10 分)	遵纪 守法	任现职以来, 获得遵守法规、公德、规章制度方面的奖项(职工之星、道德模范等)	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及以上、县区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一级子分公司、市属企业)、街道和中型企业、社区和小型企业	4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敬业 爱岗 勇于 开拓	被评为劳动模范或获五一劳动奖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0	10、8、6、4(本项不累计)				
		任现职以来, 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优秀党员	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大型企业(或市属企业)、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6	5、3、2、1(不同年份可累加)				
		近三年个人绩效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	5、3、1				
		任现职以来, 获敬业爱岗、团结向上、学习进取、责任心强相关方面的奖项(学习之星、岗位立功竞赛、劳动标兵等)	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及以上、县区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一级子分公司、市属企业)、街道和中型企业、社区和小型企业	4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	省、市、区、企业采纳(相同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	4	每条分别为4、2、1、0.5, 可累加不超4分				
	职业精神小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0分。)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从事港口机械科研开发、机械设计岗位; 担任主要完成者完成本企业主要产品的研究	设计完成港口大型机械、且机械价值一千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5、3)				
			设计完成港口中型机械或大型机械的重要机构, 价值一百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5、4)				
				3n	主要参与、参与(3、2)				
			设计完成港口小型机械或重要部件, 价值十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从事港口机械工艺设计、生产制造岗位： 担任主要完成者完成产品的设计、工艺、生产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	港口大型机械的制造、装配工艺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设备价值一千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港口中型机械或大型机械的重要机构的制造、装配工艺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设备价值一百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港口小型机械或辅助装置的制造、装配工艺设计，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设备价值十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从事设备使用管理岗位：在技术管理体系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等方面取得业绩	港口大型机械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一百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行业领先水平（市厅级二等奖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编写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本部以上）港口机械设备的使、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 (5、3)					
	港口中型机械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五十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行业领先水平（市厅三等奖以上或县区处二等奖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编写大型企业港口机械设备的使、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5n	主持、主要完成 (5、4)					
			3n	主要参与、参与 (3、2)					
	港口小型机械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五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 (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 (1.5、1)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从事设备使用管理岗位：在技术管理体系建立，设备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等方面取得业绩	设备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领先水平（县区处三等奖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编写中小型企业港口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编写港口设备结构原理、安全操作、维修保养、检测点检等技术培训教材	正式出版培训教材，列入省部级（港口行业）相关培训机构、院校、继教基地培训教材	10n	主编其中一章以上					
			省级企业集团内部培训机构或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用培训教材（每本正式出版7分、内部教材5分）	7n	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第四名以后每人1分					
	大、中、小企业内部培训教材		3n	主编写者（3、2、1），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						
	工作绩效小计：（三大类人员选择一类打分，编写材料打分可与上述三项打分分别相加，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科研 项目 (20 分)	国家支持计划、973、863、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第1	20分	(11-20)n					
			第2至第5		0.8(11-20)n					
			第6及以后		0.5(11-20)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科研项目	第1	20分	(9-13)n					
			第2至第5		0.8(9-13)n					
			第6及以后		0.5(9-13)n					
		地、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科研项目	第1	20分	(7-11)n					
第2至第5			0.8(7-11)n							
第6及以后			0.5(7-11)n							
县、区级（市属企业或大企业）科研项目		第1	20分	(5-9)n						
		第2至第5		0.8(5-9)n						
		第6及以后		0.5(5-9)n						
中型企业以下本企业科研项目		第1	10分	(3-6)n						
		第2至第5		0.8(3-6)n						
	第6及以后	0.5(3-6)n								
科研项目小计：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每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分值大小由专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科技含量等在规定范围内确定。【参评人员自评时，按每一级别分值区间的中值（16、11、9、7、5）*等级系数*项目数计算每一等级的自评分】（其中本企业项目上限10分，各等级累计相加不超过20分）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科技 成果 (20 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科技发明奖、自然科 学奖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 可直接晋升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科技发明奖、自然科 学奖二等奖；省部级 科技进步奖（及相当 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 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 可直接晋升					
			第 2 至第 6						
			第 7 及以后		20 分	0.5 (9-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及相当规格奖项) 二等奖；地市级科技 进步奖(省属集团企 业及相当规格奖项) 一等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 奖第 1-3 名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 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 奖第 4-6 名，地市级科 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 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 等奖第 1-2 名	20 分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 奖第 7 名及以后，地市 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 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 项)一等奖第 3-5 名		0.8 (15、12)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 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 格奖项)一等奖第 6 及 以后		0.5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及相当规格奖项) 三等奖；地市级科技 进步奖(省属集团企 业及相当规格奖项) 二等奖；县(市)区 级科技进步奖(市属 企业及相当规格奖 项)一等奖	第 1	20 分	(10、8、6) n				
			第 2 至第 5		0.8 (10、8、6) n				
			第 6 及以后		0.5 (10、8、6)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 (省属集团企业及相 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县(市)区级科技进 步奖(市属企业及相 当规格奖项)二等奖	第 1	20 分	(7、5) n				
			第 2 至第 5		0.8 (7、5) n				
			第 6 及以后		0.5 (7、5) n				
		县(市)区级科技进 步奖(市属企业及相 当规格奖项)三等奖	第 1	20 分	(4) n				
			第 2 至第 5		0.8 (4) n				
			第 6 及以后		0.5 (4) n				
		国家级 QC 小组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6	6、4、2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科技 成果	省部级 QC 小组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4	4、3、1						
		市厅级 QC 小组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3	3、2、1						
	(20 分)	科技成果小计：1、n 指经专家认定成果数，不同成果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2、QC 项不累加，取最高分。3、科技成果累计不高于 20 分。									
	专业工作业绩小计：工作绩效、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三项累加不超过 50 分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专利 论著 (15 分)	发明专利	第 1	15 分	(5) n						
			第 2 至第 5		0.8 (5) n						
			第 6 及以后		0.5 (5) n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	6 分	(2) n						
			第 2 至第 5		0.8 (2) n						
			第 6 及以后		0.5 (2) n						
	软件著作权、为主参与 (前 3) 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被 SCI 等收录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第 1、2、3 名	10 分	(5、4、3) n							
	参与 (前 3 名以后) 出版本专业有价值的学术论著 1 部及以上；被 SCI、EI 等收录论文 1 篇及以上；	第 4、5 名	6 分	(2、1) n							
	在专业学术杂志上发表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1 篇及以上	独著每篇最高 3 分，合著第一作者最高 2 分，第二、三合著作者最高 1 分，根据杂志是否核心期刊，由评委会酌情给分，不同论文可累加	10 分	本栏最高 10 分							
	专利论著小计：n 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专业 资历 (15 分)	学历、学位	本专业的博士、硕士、大学本科	4 分	4、2、1							
		非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3 分	3、1							
	任现职的年限	本专业，5 年及以下，6-8，9-11，12-15，15 年以上	5 分	1、2、3、4、5							
		非本专业，5 年以下，6-8，9-11，12-15，15 年以上	4 分	0.5、1、2、3、4							
	近三年专业技术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 分	5、3、1							
	担任企业工程、技术、研发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5 分	5、4、3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专业 资历 (15 分)	担任企业内工程、技术、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5分	4、3、2				
		专业资历小计：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5分，上述项目必须提供原件审核							
	执业 或资 质证 书(5 分)	高级证书或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分	2.5n				
		中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分	1n				
		初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分	0.5n				
		执业或资质证书小计：n为证书数，各级别不同证书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证书分类见附件							
	人才 培养 (5 分)	作为企业人才导师或培训师，直接管理的下属技术和管理能力明显进步，对企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授课	5分	1n(n为天数，6课时为1天)				
			参与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培训的授课数	4分	0.2n(n为天数，6课时为1天)				
		人才培养小计：基地或单位提供最近5年的授课证明、课表，最高不超过5分							
	继续 教育 (5 分)	访问学者	国际	3分	领事馆证书				
			国内	2分	证明文件				
		本人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术进修和 相关知识更新学习	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	0分	非国际访问学者申报必备条件				
每年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的基础上、近三年平均每年每超过10课时，加1分，依次累推			5分	0、1、2、3、4、5					
继续教育小计：访问学者最高不超过3分，本栏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非国际访问学者前三年每年培训均需达到90课时，细分课时符合当年申报要求									
标准 制定 (20 分)	国际、国家、省部标准	为主起草国家标准1项；参与起草国际标准1项；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国家标准1项；主持起草（排名前三名）部级行业标准、省级标准1项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行业标准	为主起草行业标准1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1项；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1项	20分	13-15分/每项					

专业技术能力 (40分)	标准制定 (20分)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0 分	10-12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6 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的一级子公司、市属企业或大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5 分	7-8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3-4 分/每项				
		中小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0 分	4-5 分/每项				
			参与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 分/每项				
		标准制定小计：标准均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主持起草指第 1 位，为主起草指前 3 位，参与起草指 4 位以后） 【参评人员自评时，每 1 项目的自评分按上限计分，每 1 等级的累计分不超过相应等级的最高分，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2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小计：累计不超过 40 分									
总 分									
专家签字：					组长签字：				

备注：总分 100 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

浙江省港口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打分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评价(审)方向: _____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自评分	审核分	专家评分	证明材料页码
职业精神 (10分)	遵纪守法	任现职以来, 获得遵守法规、公德、规章制度方面的奖项(职工之星、道德模范等)	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及以上、县区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一级子分公司、市属企业)、街道和中型企业、社区和小型企业	4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敬业爱岗 勇于开拓	被评为劳动模范或获五一劳动奖章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	10	10、8、6、4(本项不累计)				
		任现职以来, 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优秀党员	大型企业集团(省属企业)、大型企业(或市属企业)、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6	5、3、2、1(不同年份可累加)				
		近三年个人绩效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	5、3、1				
		任现职以来, 获敬业爱岗、团结向上、学习进取、责任心强相关方面的奖项(学习之星、岗位立功竞赛、劳动标兵等)	市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及以上、县区级(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一级子分公司、市属企业)、街道和中型企业、社区和小型企业	4	4、3、2、1(不同年份、不同奖项可累加)				
		积极向单位提出技术改进和工作拓展建议	省、市、区、企业采纳(相同内容按最高级别计算)	4	每条分别为4、2、1、0.5, 可累加不超过4分				
职业精神小计:(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 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0分。)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负责港口电气设备设施的研 发、设计工作，主持港口 工程电气专业设计 2项以上，项目 通过实际生产检 验或经同行专家 评议，达到技术要 求并处于行业先 进水平。	设备价值 1000 万以上： 主持 10 分，主要完成者 8 分，主要参与者 5 分， 参与 3 分	30	(10、8、5、3) n				
			设备价值 100-1000 万： 主持 6 分，主要完成者 5 分，主要参与者 4 分，参 与 2 分		(6、5、4、2) n				
			设备价值在 10-100 万： 主持 4 分，主要完成者 3 分，主要参与者 2 分，参 与 1 分		(4、3、2、1) n				
		负责港口电气设 备设施的生产、制 造、安装、调试等 工作，担任主要涉 及电气专业的设 备设施生产工艺、 质量管控等管理 工作，建立了完整 的相关技术管理 体系，并得到持续 改进；主持 2 项以 上的新技术引进、 消化、吸收和创 新。	设备价值 1000 万以上： 主持 10 分，主要完成者 8 分，主要参与者 5 分， 参与 3 分	30	(10、8、5、3) n				
			设备价值 100-1000 万： 主持 6 分，主要完成者 5 分，主要参与者 4 分，参 与 2 分		(6、5、4、2) n				
			设备价值在 10-100 万： 主持 4 分，主要完成者 3 分，主要参与者 2 分，参 与 1 分		(4、3、2、1) n				
	负责港口电气设 备设施的使用管 理及日常维护工 作，主持涉及电气 专业的设备设施 选型、设计审查、 监造、技改等相关 工作 2 项以上；编 制关键设备设施 运行、维护规程 2 项以上，完善质量 管理体系，明显提 升管理绩效；新技 术、新工艺、新方 法推广应用 2 项以 上，具有一定的社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港口大型电气设备设施的 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 概算在一百万以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5、 3)					
		电气设备设施的技术改 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 术的运用取得地方、行业 领先水平(市厅级二等奖 以上或省部级三等奖以 上)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5、 3)					
		编写大型企业集团(省属 企业本部以上)港口电气 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制 度及相关规定	10n	主持、主要完成 (10、7)					
			5n	主要参与、参与(5、 3)					
港口中型电气设备设施的 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 概算在五十万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5、 4)						
		3n	主要参与、参与(3、 2)						
电气设备设施的技术改 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 术的运用取得地方行业 领先水平(市厅三等奖以 上或县区处二等奖以上)	5n	主持、主要完成(5、 4)							
	3n	主要参与、参与(3、 2)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工作 绩效 (30 分)	负责港口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主持涉及电气专业的设备设施选型、设计审查、监造、技改等相关工作2项以上；编制关键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规程2项以上，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显提升管理绩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应用2项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编写大型企业港口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5n	主持、主要完成(5、4)				
				3n	主要参与、参与(3、2)				
			港口小型电气设备设施的技术改造或修理、项目概算在五万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电气设备设施的技术改造或修理中新工艺、新技术的运用取得地方领先水平(县区处三等奖以上)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编写中小型企业港口电气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制度及相关规定	3n	主持、主要完成(3、2)					
			1.5n	主要参与、参与(1.5、1)					
		编写港口电气设备设施结构原理、安全操作、维修维护保养、检测点检等技术培训教材	正式出版培训教材，列入省部级(港口行业)相关培训机构、院校、继教基地培训教材	10n	主编其中一章以上				
			省级企业集团内部培训机构或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用培训教材(每本正式出版7分、内部教材5分)	7n	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第四名以后每人1分				
	大、中、小企业内部培训教材		3n	主编写者(3、2、1)，合著教材前三名分数减半					
	工作绩效小计：(三大类人员选择一类打分，编写材料打分可与上述三项打分分别相加，项目数为：n，本项最高不超过30分)								
	科研 项目 (20 分)	国家支持计划、973、863、火炬计划等国家级项目	第1	20分	(11-20)n				
			第2至第5		0.8(11-20)n				
第6及以后			0.5(11-20)n						
省、部(含副省级城市)级科研项目		第1	20分	(9-13)n					
		第2至第5		0.8(9-13)n					
		第6及以后		0.5(9-13)n					
地、市级(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科研项目		第1	20分	(7-11)n					
		第2至第5		0.8(7-11)n					
		第6及以后		0.5(7-11)n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科研 项目 (20 分)	县、区级(市属企业或大企业)科研项目	第1	20分	(5-9) n				
			第2至第5		0.8 (5-9) n				
			第6及以后		0.5 (5-9) n				
		中型企业以下本企业科研项目	第1	10分	(3-6) n				
			第2至第5		0.8 (3-6) n				
			第6及以后		0.5 (3-6) n				
	科研项目小计: n指经专家认定项目数;不同项目分数可以累计计分,同一项目分获不同层级支持的,以最高级别计分;每一级别不同项目的分值大小由专家根据项目重要程度、科技含量等在规定范围内确定。【参评人员自评时,按每一级别分值区间的中值(16、11、9、7、5)*等级系数*项目数计算每一等级的自评分】(其中本企业项目上限10分,各等级累计相加不超过20分)								
	科技 成果 (20 分)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第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第2至第6						
			第7及以后						
		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1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第2至第6						
			第7及以后	20分	0.5 (20、18)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1-3名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4-6名,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1-2名			20分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7名及以后,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3-5名				0.8 (15、12) n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第6及以后				0.5 (15、12) n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三等奖;地市级科技进步奖(省属集团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二等奖;县(市)区级科技进步奖(市属企业及相当规格奖项)一等奖	第1	20分	(10、8、6) n						
	第2至第5		0.8 (10、8、6) n						
	第6及以后		0.5 (10、8、6) n						

专业 工作 业绩 (50 分)	科技 成果 (20 分)	地市级科技进步 奖(省属集团企 业及相当规格 奖项)三等奖; 县(市)区级 科技进步奖(市 属企业及相当 规格奖项)二等 奖	第 1	20 分	(7、5) n				
			第 2 至第 5		0.8 (7、5) n				
			第 6 及以后		0.5 (7、5) n				
		县(市)区级科技 进步奖(市属企 业及相当规格 奖项)三等奖	第 1	20 分	(4) n				
			第 2 至第 5		0.8 (4) n				
			第 6 及以后		0.5 (4) n				
		国家级 QC 小组 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6	6、4、2				
		省部级 QC 小组 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4	4、3、1				
		市厅级 QC 小组 奖	第 1、第 2 至第 5、第 6 及以后	3	3、2、1				
		科技成果小计: 1、n 指经专家认定成果数, 不同成果分数可以累计计分, 同一成果分获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分。2、QC 项不累加, 取最高分。3、科技成果累计不高于 20 分。							
专业工作业绩小计: 工作绩效、科研项目、科技成果三项累加不超过 50 分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专利 论著 (15 分)	发明专利	第 1	15 分	(5) n				
			第 2 至第 5		0.8 (5) n				
			第 6 及以后		0.5 (5) n				
		实用新型专利	第 1	6 分	(2) n				
			第 2 至第 5		0.8 (2) n				
			第 6 及以后		0.5 (2) n				
		软件著作权、为主 参与(前 3)出版 本专业有价值的 学术论著、被 SCI 等收录独著或第 一作者论文	第 1、2、3 名	10 分	(5、4、3) n				
		参与(前 3 名以后) 出版本专业有价 值的学术论著 1 部 及以上; 被 SCI、 EI 等收录论文 1 篇 及以上;	第 4、5 名	6 分	(2、1) n				
在专业学术杂志 上发表独著或第 一作者论文 1 篇及 以上	独著每篇最高 3 分, 合著 第一作者最高 2 分, 第 二、三合著作者最高 1 分, 根据杂志是否核心学 术期刊, 由评委酌情给 分, 不同论文可累加	10 分	本栏最高 10 分						
专利论著小计: n 为经专家认定的数									

专业技术能力 (40分)	专业 资历 (15分)	学历、学位	本专业的博士、硕士、大学本科	4分	4、2、1				
			非本专业的博士、硕士	3分	3、1				
		任现职的年限	本专业,5年及以下,6-8,9-11,12-15,15年以上	5分	1、2、3、4、5				
			非本专业,5年以下,6-8,9-11,12-15,15年以上	4分	0.5、1、2、3、4				
		近三年专业技术考核	三优、二优、一优	5分	5、3、1				
		担任企业工程、技术、研发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5分	5、4、3				
		担任企业内工程、技术、研发等部门负责人	大型、中型、小型及以下企业	5分	4、3、2				
	专业资历小计：本栏目最高不超过15分，上述项目必须提供原件审核								
	执业或资质证书(5分)	高级证书或国际互认的国外资质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5分	2.5n				
		中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3分	1n				
		初级证书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2分	0.5n				
		执业或资质证书小计：n为证书数，各级别不同证书可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证书分类见附件							
	人才培养(5分)	作为企业人才导师或培训师，直接管理的下属技术和管理能力明显进步，对企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	市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授课	5分	1n(n为天数，6课时为1天)				
			参与企业内部技术人员培训的授课数	4分	0.2n(n为天数，6课时为1天)				
		人才培养小计：基地或单位提供最近5年的授课证明、课表，最高不超过5分							
	继续教育(5分)	访问学者	国际	3分	领事馆证书				
			国内	2分	证明文件				
		本人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术进修和相关知识更新学习	每年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	0分	非国际访问学者申报必备条件				
			每年完成继续教育90课时的基础上、近三年平均每年每超过10课时，加1分，依次累推	5分	0、1、2、3、4、5				
		继续教育小计：访问学者最高不超过3分，本栏累计最高不超过5分，非国际访问学者前三年每年培训均需达到90课时，细分课时符合当年申报要求							

专业 技术 能力 (40 分)	标准 制定 (20 分)	国际、国家、省部标准	为主起草国家标准 1 项； 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1 项； 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国家标准 1 项；主持起草（排名前三名）部级行业标准、省级标准 1 项	标志性成果，符合条件可直接晋升						
		省部级行业标准	为主起草行业标准 1 项；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项； 具有国家标准委员会资质参与审批行业标准 1 项	20 分	13-15 分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	参与起草行业标准、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0 分	10-12 分/ 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集团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5-6 分/每项					
		省属大型集团企业的一级子公司、市属企业或大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5 分	7-8 分/每项					
			参与起草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3-4 分/每项					
		中小型企业	主持或为主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10 分	4-5 分/每项					
			参与起草大型企业部门级、中小企业级内部各类标准或规范 1 项		2 分/每项					
		标准制定小计：标准均为已经批准、发布且实施的标准。不同标准可以累计计分。（主持起草指第 1 位，为主起草指前 3 位，参与起草指 4 位以后）【参评人员自评时，每 1 项目的自评分按上限计分，每 1 等级的累计分不超过相应等级的最高分，本项累计总分不超过 20 分】								
		专业技术能力小计：累计不超过 40 分								
总 分										
专家签字：_____					组长签字：_____					

备注：总分 100 分，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19年2月13日印发